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Q/HMS0001S—2018《腐竹、豆油皮及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## 豆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抽检项目

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、酸值/酸价、苯并芘等。

三、调味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调味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酸(以乙酸计)等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。

**五、**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、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生湿面制品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发酵面制品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酱腌菜（自制）的抽检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饮料（自制）的抽检项目包括：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等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芽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。

韭菜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。

西芹的抽检项目包括：毒死蜱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